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解民参加盐城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LX-C2025-0010，盐城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站建设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站建设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或装修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市天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37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